

(二)干部人事

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管理暂行办法

东大党字〔2017〕10号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要求,进一步规范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管理,根据中组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职数管理的意见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的管理,主要包括校机关、学院及直属部门的正副职领导职数。

第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依法依规,规范管理。根据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核定处级领导职数,严格按核定的职数配备干部。

(二)统筹考虑,注重实际。坚持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及管理服务的实际需要出发,以机构职责为核心,综合考虑机构性质、规模和管理幅度等因素,统筹管理领导职数。

(三)专兼结合,优化配置。中层领导干部队伍由专职和兼职干部共同组成。在设置岗位属性及干部配备的过程中,严格执行上级组织部门有关规定,注重优化结构比例,合理配置人力资源。

(四)规范审批,动态调控。严格规范职数调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,建立领导职数动态调控机制,适应学校改革发展需要。

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数核定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提出,经履行相关程序后,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数一般按以下标准核定:

(一)学院一般设正职2名,其中院长1名、党委书记(含直属党总支书记,下同)1名。根据师生规模设置学院副职,一般为3-5名,其中党委副书记1名,兼任副院长。建有重点实验室的学院,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1名业务副职。特殊情况可增设执行院长1名。

(二)校机关及直属部门一般设正职1名,副职1-2名。属于多个机构合署办公或工作任务重、人数编制多、管理幅度大的,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有关规定适当增加领导职数。

(三)负责统筹多个单位党建工作的分党委,一般设专职或兼职的分党委书记、副书记各1名。

(四)作为独立机构运行的研究机构,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领导职数。

(五)校长助理职数按照教育部人事司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六条 凡新成立的机构,其领导干部职数主要依据第四条所列标准,结合实际,由党委组织部制定核定职数方案,提交学校机构与人事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,报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。

第七条 凡需要调整及核定现有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的,由党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对其职能、规模和管理幅度等的变化情况进行论证,经论证后制定方案,提交学校机构与人事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,报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。

第八条 确因机构合并等特殊原因暂时出现超职数配备干部情况的,必须同时明确过渡期限及消化方式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